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藏财税〔2023〕16号

---

各地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脱贫人口身份信息通过以下程序获取：

1. 招用的脱贫人员在同一地市或县（区）的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乡村振兴局提供名单，由该地市、县（区）乡村振兴局审核信息数据并出具证明。

2. 招用的脱贫人员来自不同地市的企业，既可向不同地市乡村振兴局提供招用脱贫人口名单，也可按“只跑一次”的原则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提供招用脱贫人口名单，由地市、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审核信息数据并出具证明。

3. 《就业创业证》由用人单位前往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办理，劳动者也可自行前往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办理；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之前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使用。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它事项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7日